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州證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票代號：01375)

- (1)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 (2) 修訂《公司章程》；及
- (3) 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28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2015年9月23日之補充通函（「該補充通函」），內容有關於2015年10月12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15年10月12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10號中原廣發金融大廈17樓大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已依照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菅明軍先生出任主席。

(1)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於2015年10月12日，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審議的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3,223,734,700股股份（包括1,973,705,700股內資股及1,250,029,000股H股），即本公司註冊資本總數的100%。任何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票時概不受任何限制。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放棄就決議案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或該補充通函中表示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代理人合共持有2,060,444,802股股份，佔本公司具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915%。所有在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案均已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表決擔任監票人。兩位股東代表及一位監事參與點票。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包括向在有關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和H股股東派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股息為每10股股份人民幣2.1元（含稅）（總額為人民幣676,984,287.00元）。	2,060,444,802 100%	0 0%	0 0%
2.	受限於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在中國建議設立的註冊資金為人民幣3億元的全資附屬公司（暫擬名稱為中原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審批和註冊機構最終核准名稱為準））（「資產管理附屬公司」），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必要或適宜的步驟，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並符合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如有），以設立資產管理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申請註冊資產管理附屬公司，訂立公司章程以及簽署及執行該名董事可能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進一步文件，或進行任何其他附帶及／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事項）。	2,060,444,802 100%	0 0%	0 0%
3.	受限於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及上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經營範圍的建議變更，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執行及採取一切步驟、及進行可能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項，以使本公司的經營範圍的建議變生效，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辦理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的所有必需批准、登記及備案手續、並簽署及執行該名董事可能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進一步文件，或進行任何其他附帶及／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事項。	2,060,444,802 100%	0 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4.	受限於中國有關政府機構批准，審議及批准李興佳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日或中國有關政府機構批准之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至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期滿為止，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落實服務合同之條款。	2,057,739,128 99.869%	2,705,674 0.131%	0 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受限於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及上述第2及3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有關詳情已載列於該通函中），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對該等修訂的措辭作出恰當修改（有關修訂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在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藉以使建議修訂生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符合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如有），以及處理因修訂《公司章程》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2,060,444,802 100%	0 0%	0 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第1項至第4項，上述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上述特別決議案第1項，上述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修訂《公司章程》

由於股東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對《公司章程》的修訂將於獲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批准後生效。上述修訂的詳情載於該通函。

(3) 委任非執行董事

截至臨時股東大會召開之日，中國證監會已批准委任李先生為董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的委任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生效，其服務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計，為期三年。有關李先生的簡歷詳情及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需披露的資料已載於該補充通函內。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菅明軍

中國，河南，2015年10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菅明軍先生及周小全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佳先生，王立新先生，張強先生，張笑齊先生及于澤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苑德軍先生、袁志偉先生及寧金成先生。